

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

「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配套措施」第 2 次諮詢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	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3 時 30 分		
會議地點	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第 18 樓第一室		
會議主持人	施規劃委員溪泉	記錄	周以蕙
出席人員	鍾規劃委員克修、國教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歐教授用生、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何校長景標、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郭教師翊姍、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曾校長秀珠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曾股長淑婷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錢候用校長偉慈、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務處賴主任佑婷、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圖書館江主任佩珊、劉榮盼先生、周商借教師以蕙。		
列席人員	吳督學兼任執行秘書林輝		
請假人員	本部廖專門委員興國、林規劃委員清泉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俞副校長克維、大葉大學外語學院周院長碩貴、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阮氏助理教授美香、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泰語講師譚先生華德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蔡課程督學秋菊、高雄市政府新住民教育資源中心蔡候用校長駿暉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黃校長木姻、苗栗縣公館鄉五穀國民小學黃校長善華、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務處莊小姐以樂。		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業務報告：(略)

- 一、前(第 1 次)次會議紀錄確認：業於 106 年 3 月 9 日函送各與會人員(略)。
- 二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新住民語文列為「語文」領域，而新住民語文以東南亞國家(越南、印尼、泰國、柬埔寨、緬甸、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 7 國)語文為主，國民小學階段學生將從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中，依其需求任選一種必修，每週一節。國中／高中階段將新住民語文列為選修，依學生需求於彈性課程開設。
- 三、為能順利推動新住民語文教育工作，乃委請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辦理教育支援人員（初階班及進階班）培訓工作；委託新北市教育局編輯 1 至 9 年級之 7 國語文教材。
- 四、為求提升新住民語文課程之師資質與量，以符應各縣市鄉鎮開班需求，爰進行國小學生選讀新住民語文之意願調查，藉以研議開班模式及教支人員

遴聘等事宜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各縣市鄉鎮國民小學學生選讀新住民語文意願評估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教署說明模擬調查之結果，詳如附件二、附件三。

二、針對下列議題，請討論：

- (一) 各鄉鎮學校學生選讀意願與教支人員之盤點有無落差？
- (二) 因應學生選讀人數之差異，其開班模式如何規劃？
- (三) 各鄉鎮學校對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有何疑義、困難及建議事項？
- (四) 新住民語文教師資格如何認證？
- (五) 未來新住民語文正式師資如何規劃？

決議：

一、建請重新盤點各直轄市、縣(市)新住民語文教支人員所需師資，要點如下：

- (一) 有鑑於本次會議所提資料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對於所填報資料內容解讀不一，恐無法確實掌握 107 課綱新住民語文課程所需師資。請國教署針對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新住民語文課程開班模式、各語種師資需求、配套措施、執行困難與解決策略等事項進行彙整與意見蒐集，俾利後續研議。
- (二) 建議直轄市、縣(市)進行師資盤點時，或可參考新北市計算方式，整體思考區域特色(地理環境、交通便利性、語種需求分布…等)及開班模式，統籌所需師資需求。
- (三) 請國教署於下次會議前提供前揭專案報告資料，俾利會議資料彙整。

二、請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司於下次會議針對委辦語文檢定試辦、師資生專長班相關規劃及執行狀況之提出說明。

案由二：新住民教支人員後續之培訓工作如何規劃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國立南投高商說明辦理情形。

二、如何鼓勵新住民踴躍參與培訓活動？尤其較偏遠缺教支人員之鄉鎮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建議直轄市、縣(市)參酌本次會議附件表 1、表 2 之預估教支人員人數

資料，評估各種語言別教支人數之培訓需求。

- 二、針對較多人數之語言別，建議各直轄市、縣(市)申請開班時，考量新住民參與之便利性，委由就近學校開設課程；開授課程之時間，亦可彈性於假日或夜間進行。
- 三、建議各縣市參酌屏東市之開班規劃，以符合當地需求為原則，提出開辦計畫申請。
- 四、關於教支人員人數較少之語言別，恐因人數不足造成開班困難，請由國教署評估跨縣市開課之可行性，協助各縣市確實培訓足夠之教支人員，確使新住民語文課程師資充足。

案由三：新住民語文教材之印製、發送及使用機制如何辦理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新北市教育局及北新國小曾秀珠校長說明。
- 二、教材試行工作規劃情形，亦請說明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除新北市政府目前規畫於本(106)年度 2-6 月辦理之越南語文教材試行外，建請國教署 106 學年度實施之新住民語文試行除越南語、印尼語外，其他五國語言教材亦請鼓勵學校試行，若學校意願不高，請擇定學校試行，並提供學校相關支持及資源。
- 二、請國教署務必如期如數將新住民語文教材送達各校使用者。
- 三、請國教署研擬新住民語文教材試行計畫，於下次會議進行說明。

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有關是否引薦越南國外師資培訓課程之教授來臺開課，以協助越南語師資培訓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越南有國外師資培訓課程，建議邀請經驗豐富的教授至臺灣開課，分北、中、南、東等區域指導教支人員如何教授越南語，可補國內師資之培訓不足。

決議：建請國教署評估政策需求性及可行性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40 分。